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4月30日，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817,489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24元/股。

2021年5月21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1]B051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5月20日止，浙文影业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817,48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11,175.36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471,308.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89,439,867.31元。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元）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9900660073	593,307,401.78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系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未划转。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及相应利息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帐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